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资金募集管理办法

(摘录自《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资产管理办法》第三章)

第三章 资金募集管理

第六条 资金募集原则

(一) 基金会募集资金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基金会章程的要求,且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 基金会募集资金应当以自愿和无偿为原则,且必须是捐赠机构或个人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

(三) 基金会募集资金应尊重捐赠人的合法意愿。

第七条 资金募集方式

基金会资金募集方式为定向募集,包括为特定项目开展的募集资金工作及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向境内外特定机构和个人开展的募集资金的工作,募集资金须全部汇入基金会账户,统一管理和核算。

擅自使用基金会名义开展募捐活动,或募集资金不汇入基金会账户的单位及个人,基金会依法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需要,基金会可与其他基金会联合募捐,但必须事先签订协议书,严格按约定执行。

第八条 基金会募集资金时应履行必要的捐赠手续,根据捐赠人意愿与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书,捐赠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捐赠资金的币种、金额；
- （二）捐赠资金的用途；
- （三）捐赠资金的管理要求（如立项管理或成立专项基金等）；
- （三）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
- （四）协议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基金会募集资金，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与基金会相关的国家财务制度，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或正规发票；在基金会账户中设立专门的子科目，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二）按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捐赠资金，保证使用情况公开、透明，定期向捐赠人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三）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需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

（四）在保证捐赠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安全、合法、有效的资金运作形式，使捐赠资金保值增值，增值部分用于基金会的管理运营。

（五）协助捐赠人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税前扣除优惠政策。

（六）通过多种形式对捐赠人予以感谢和表彰，包括颁发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媒介宣传和留名纪念等；对推动募捐活

动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也将给予相应的荣誉待遇。

第十条 基金会募集的物资，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交接登记，当募集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一条 为扩大积累，长期有效地发展公益事业，并顺应爱心人士公益心愿，基金会可设立以捐赠方所提名称命名的专项基金。

专项基金应成立由基金会和捐赠方及相关方共同组成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和专门设立的《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对专项基金持续的筹资、运行和发展进行具体管理。